

重
諒
總
校
官
侍
郎
臣
蕭
興

分
校
官
檢討
臣
馬
自
豫

書
寫
儒
士
臣
韓
璜

閱
校
監
主
臣
李
莊
春

立
蘇
世
萬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七

十八陽

喪 雜記篇五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

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鄭玄注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

練則弔。

鄭玄注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

既葬大功。

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鄭玄注聽猶待也。事謂襲歛執紼之屬。陸德明音義紼音弗。

期之喪。

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

執事。

鄭玄注謂為姑姊妹無主。猶不在已族者。陸德明音義功衰弔。本又作大功。哀弔。度云有大字非。

小功總執

事不與於禮。

鄭玄注禮饋奠也。陸德明音義與音預。下文注不與同。

相趨也。出宮而

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

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鄭玄注此弔者恩薄。去遽速之節也。相趨謂相問姓名。未會喪事也。相

揖當會於他處。相問當相惠遺也。相見當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附陸德明音義封彼驗反。又如字。摯音至。

弔非從主人

也。四十者執紼。

鄭玄注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

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鄭玄注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陸德明音義坎口敗

反下同。長少丁大夫。下詩詔反。壙苦晃反。又音曠。孔穎達疏三年至盈坎正義曰。從此以下至待盈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

功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為之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變服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注要記通之已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變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者。此禫杖期主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攔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注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又承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云練。故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大功。

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則退去。不待主人襲歛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襲歛之事焉。功衰弔侍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歛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注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久。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

之節也。相趨也。出官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
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極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
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思微深。故待極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
也。相問也。既對而退者。相問謂曾相餉遺。思轉深。故至寔竟而退也。

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摯相詣往來。思轉厚。故至葬竟孝
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殷。

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
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主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

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
也。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

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寔竟
而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寔

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
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要義父在。為母練祥禋之節。居喪有

不弔。不聽事。不與禮之異。弔喪本助事。非從主人。並見前注。衛湜集
說三年之喪。至遺人可也。嚴陵方氏曰。喪拜。吉拜。皆為拜辭與問也。心

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卻之。為不恭。故也。山陰陸氏曰。所謂吾從其至者也。然則稽顙而後拜。蓋三年之喪。拜也。故曰。以其喪拜。縣子曰。至而往。練則弔。山陰陸氏曰。所謂功衰。猶言功衰。微加人功。雖服功衰。不弔。則以創鉅痛深故也。既葬大功。至不與於禮。藍田呂氏曰。功衰。字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慤詳解如君命至而薦之。君命來賜。則不敢辭而受。受而薦祭之。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有重喪。不可遺人。可受人遺。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期大功以下之喪。既卒哭。可以物遺人。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其痛如斬。期之喪。如剡。剡。剡也。如剡木為楫之剡。其痛如剡。痛之惻惻。有深淺也。期之喪。至十月五月而禫。此言父在。而為母服者之喪。服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功衰既練之服也。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猶不得弔他人喪也。自諸侯達諸士。貴賤同也。如有服至而往。功衰雖不弔人。如自有五服之親喪。別往哭之。不著己功衰。而依當服新死者之服以往。申於骨肉之情也。然諸侯絕期。今云然。當是軼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期之喪。至功衰弔。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

功衰此後若予於哪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待事不執事得侍製飯等但不親執擯相之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若身有小功總執服未葬便可予人亦可執擯相事但不得與於饋奠之禮爾相趨也出官而退此下明乎送葬者思厚薄去遲速之節也相揖也哀次而退相揖當會於他處者相問也既封而退相問當相問遠者待葬既封土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相見當執擎相見者朋友虞附而退交情重至主人行虞祔禮乃退鄉人五十者從反哭非鄉人則喪次皆及優遠也餘同前注陳澧集說三年之喪至遣人可也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遣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遣人服輕哀殺故也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此言哀痛淺深之殊三年之喪至服其服而往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人之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待與主人襲歛等事也期之喪至不執事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哭而

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可以待主人襲歛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輕服可以為人損相損相事輕故也。饋奠之禮重。故不與。相趨也。至朋友虞附而退。此言弔喪之禮。恩義有厚薄。故去留有遲速。相趨者。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故來弔喪。相揖者。已嘗相會相識。相問遺者。是有往來恩義。嘗執贊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朋友恩義更重。弔非從主人至待盈坎。言弔喪者。是為相助。凡役餘同前註。雖黃震曰。抄非為人喪至遣人可也。予敵體曰。問上弔下曰賜。記者設辭。謂豈非為人之喪。而問之賜之歟。下乃應問。賜有喪者之禮。弔非從主人也。至待盈坎。弔者非徒從主人之行而已。年四十而未衰者。皆執紼。若同鄉而近五十者。從主人反哭於家。年四十者留待拊膺。餘同前註。彭氏纂圖註義。縣子曰。至練則弔。此因三年與期之喪。謂三年之喪。不可出。期之喪。練後可弔。新則絕之也。刻則削之而已。既葬大功至不聽事焉。此論葬大功之後。得弔哭不可聽事。期之喪至不執事。此論居姑姊妹期之喪。未葬可弔。不可聽事。既葬可待事。不可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此論居小功。

總之喪可得弔人執事不可與行禮餘同前注疏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

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

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

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鄭玄注病猶憂也疑猶恐也陸德明

音義視如字徐市志反為于偽反注為食父為王父母以為亦為不為並同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

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

食也

鄭玄注往而是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陸德明音義人食之音嗣注見食同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鄭玄注功衰齊斬之末也。醢酢載陸德明音義醢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酢七故反。載才代反。

孔子曰身有瘍

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

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鄭玄注毀而死是不重親

良反。孔穎達疏喪食至無子。

注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

正義

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夫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

無復限數必忘哀也。衛從皋說喪食雖惡至謂之無子。

嚴陵方氏曰禮

所以制中飢而發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為非禮。燕送死所以當

大事則飢而發事尤為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其黨則

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為之節食。菜果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

無難能之病焉。藍田呂氏曰功衰亦卒哭之受服。閭傳父母之喪既虞

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與此文正合。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酪故曰飲

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謝羹之以菜可也

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山陰陸氏曰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末者

齊哀既葬。斬哀既練之後。鄭氏曰見注。陳標詳解喪食雖惡至非禮也。此為與喪事者言。喪食。易不精美。雖其惡而不食。以致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過飽忘哀。是專為飲食。亦非禮也。三者當適宜。視不明。至君子病之。過於哀毀。而至於視聽不明。行步不端正。困憊不知哀。故有疾至。皆為疑死。疑恐也。以上皆為恐其以此致死。有服。人召之。食不往。期以上之喪。人以食召之。必不往。大功以下至其黨也。食之。大功以下喪既葬。以他事往。適人。過食。而人食之。則可食。為食而往。則不可。然其親重則可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非親黨亦不可食。所以為之節。功衰至無鹽酪。所受服未者。齊衰既葬。斬哀既練之後也。此時可食菜果。飲水漿。然尚不得食鹽酪。酪酢醢。不能食。食至病。則飲酒食肉。見曲禮。毀瘠為病。毀瘠以致成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毀而致死。是不重親而忘其身。不可以為子。故君子反目之為無子。此本欲為孝。而不知所以孝反陷於不孝也。餘同前注。陳澧集說。喪食雖惡。至皆為疑死。疑死。恐其死也。有服至弗食也。黨。謂族人與親戚也。功衰食菜果至鹽酪可也。功衰。斬哀齊衰之末服也。酪。說文乳漿也。孔子曰。至君子謂之無子。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彭

氏纂圖注義喪食雖惡至皆為疑死自此至鹽酪可也。論居喪飲食之節。孔子曰至君子謂之無子。此一節論身有病患須沐浴飲酒食肉不可過於毀瘠。身傷曰瘍。周禮有腫瘍潰瘍金瘍創。即瘡也。除同前注疏。衛從集說。非從柩與反哭無免

於塋

鄭玄注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

達蹕非從至於塋

正義曰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也。與反哭謂葬

竟孝子還時也

塋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柩去時及葬

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

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

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是也。要義葬近而反哭者免遠則冠。見前註

疏。陳櫟詳解必著喪冠也。餘同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此言免不可施於

道路。餘同

前注疏。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玄注言不有

飾事則不沐浴。孔穎達疏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功以

上。思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自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

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注云。猶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齋。戒齋戒則不可以不沐浴。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櫛詳解。有祭則必齋戒。齋戒始沐浴。陳皓集說。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黃震曰。抄居喪。惟喪祭乃沐浴。彭氏纂圖註義。此言居喪者。惟虞附練祥。得沐浴。餘同前注。陳衛湜集說。

疏衰之喪既

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

功不以執紼。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鄭玄注言

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求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陸德明音義。辟音避。注同。孔穎達疏。疏衰至見人。正義曰。此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

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泣涕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衛溪集說。嚴陵方氏曰。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者。以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故也。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疏裏之喪。疏裏森裏也。大功以上服。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人來見我。則出見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亦謂既葬後。大功不以執摯。大功可與人相見者。謂尋常相見。若執摯見之。儀物以見已。則不可出見之。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見人。見未中者。餘同前注。陳櫟集說。疏裏之喪。至涕泣而見人。疏裏齋裏也。摯與贊同。彭氏纂圖註。義大功既葬。雖可請見於人。亦不可執摯。執摯則重矣。父母之喪。不得已與人尋常相見。不辟涕泣。餘同前註疏。衛溪集說。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

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

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鄭玄注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陸德明音義。期音

基。錄音遙。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本又作倭。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玄注。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

聲乎。所謂哭不依陸德明音義。驚於奚反。彌五芳反。一音迷。啼徒奚反。本

又作諦。同號。徐本作號。胡刀反。依於宣反。下同。說文作恟。孔穎達疏注以

王至錄役。正義曰。按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

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

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

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然辟是權禮也。要義哭父母

無常聲。大夫士從政。有正禮權禮。並見前注。疏。衛湜集說。曾申問於曾

子。至何常聲之有。廬陵胡氏曰。孔子不取升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

者。此泛問哭時。故舉重謂始死時也。彼在襲歛當哭。踊有節。故異。鄭氏曰。

見前注。呂伯恭音點傍註。卒。即律反。下同。總音思。續必刃反。陳櫟詳解。三

年之喪。詳而從政。詳大祥。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續三日也。曾申問至

者何常之有。所謂哭不依是也。餘同前注。張衡漢集說。陳澧集說。三年之喪。至既殯而從政。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曾申問至何常聲之有。哀痛之極。無復音節。餘同前注。張。朱申句解。三年之喪。見上注。祥而從政。此謂庶人從政役者也。再期而祥。期之喪齊衰期。卒哭而從政。既葬而卒哭。九月之喪。大功九月。既葬而從政。與卒哭同。小功總之喪。小功五月。總麻三月。既殯而從政。三日而殯。彭氏纂圖註義。三年之喪至既殯而從政。此一經。論居喪免縣役之事。曾申問於曾子至何常聲之有。此一節。論親始死哭無常聲。案問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之哭。若往而不反。鬼神哀容可也。餘同前注。張。衡漢集說。卒哭而諱。鄭玄注。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鄭玄注。父為其

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群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

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鄭玄注。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